

## 嘉義分署 110 年 9 月 3 日工作紀實〈2〉

110 年 9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郭分署長偕同穆主任行政執行官治平拜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辛分局長珍珠，並就滯欠大戶執行案件共同研商及提供各種執行手段，如查封及拍賣動產、不動產、對義務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限制過奢華生活或是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之執行策略所需資料，讓故意拒繳鉅額欠款之滯欠大戶，仍需履行繳納義務。藉此拜會行程持續展現本分署對惡意欠稅義務人執行的決心，也希望未來與移送機關一同繼續強化執行作為，落實公權力、樹立政府之威信及發揮執行效果，以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



郭分署長景銘〈左〉辛分局長珍珠〈右〉



穆主任行政執行官治平〈左1〉郭分署長景銘〈左2〉辛分局長玲珠〈右〉